

鄂州市内河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修订稿)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九日

目 录

- 1 总则
 - 1. 1 编制目的
 - 1. 2 编制依据
 - 1. 3 适用范围
 - 1. 4 工作原则
 - 1. 5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 1 组织指挥体系
 - 2. 2 职责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 1 预警处理原则
 - 3. 2 信息监测与报告
 - 3. 3 预警预防行动
 - 3. 4 预警支持系统
 - 3. 5 预警级别及发布
- 4 应急响应
 - 4. 1 信息报告
 - 4. 2 先期处置
 - 4. 3 分级响应
 - 4. 4 处置措施
 - 4. 5 应急处置的扩大
 - 4. 6 应急响应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 1 善后处置
 - 5. 2 水域环境善后处置

5. 3 保险

5. 4 调查与评估

6 应急保障

6. 1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 2 技术储备与保障

6. 3 通信设备保障

6. 4 交通运输保障

6. 5 医疗卫生防护保障

6. 6 气象水文信息服务保障

6. 7 现场治安维护保障

6. 8 宣传、培训和演习

6. 9 监督检查

7 奖励与责任

7. 1 表彰奖励

7. 2 责任追究

8 附则

8. 1 事故分级标准

8. 2 水上应急事件种类

8. 3 定义

8. 4 预案管理与更新

8. 5 预案解释部门

8. 6 预案实施时间

9 附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水上交通安全事件，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高效地组织应急响应行动，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损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水上环境。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湖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湖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鄂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江干线以外全市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事件的应急行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防应结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保证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后的及时救助，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带来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做好水上交通安全事故预防，减少事故诱发因素。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建立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的部门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应对机制，充分发挥参与救助各方力量的自身优势和整体效能，形成统一指挥、协调有序、反应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区域、性质、等级及实施救助所需投入的力量，实施分级管理，由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地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人民政府应

急机构实施应急处置。

1.5 与其他应急预案的关系

(1) 鄂州市内河水面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是长江干线以外全市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的指导性文件，由市交通运输局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2) 本预案与《鄂州市道路水路运输事件应急预案》、《鄂州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鄂州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共同构成市交通运输局的应急预案体系。

(3) 当发生突发事件，若事态复杂或随着事件的发展，需多部门联合提供交通运输综合应急保障时，应与《鄂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北省水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衔接。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市政府设立市内河水面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水上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市内河水面上交通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其组成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委宣传部、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红十字会、市公安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2.2 职责

2.2.1 市水上应急指挥部职责

组织实施本预案，指挥和协调相关应急事件处置；对应急事

件迅速做出评估、报告和通报；采取应急行动，包括指导船舶、设施组织自救、互救；调动所需人力、物力进行救助；指定现场总指挥；对相关应急事件做出决策，并下达指令，视情请水上应急指挥部提供资源支持；根据应急事件的发展趋势与效果，经科学评估后及时调整应急反应行动或适时宣布结束应急预案；负责往来信息的记录、报告、通报和汇总工作；负责应急事件的新闻发布；指导应急事件善后处理工作。

2. 2. 2 市水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全市水上应急中心应急值班和应急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搜集、上报事故伤亡和应急救援进展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并提出具体的应急行动方案、措施和建议；贯彻市水上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区应急指挥机构、市水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负责应急预案的制定、运行、更新和管理，组织水上事故应急演练和演习，建立与相邻市地应急合作、联动机制；承担市水上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 2. 3 市水上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交通运输局：做好水上应急中心赋予的日常工作；协调、指导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反应行动；协调市内地方交通系统各单位参加水上搜救应急反应行动，负责市水上指挥部日常工作，参与应急反应组织、指挥、协调并提供必要的搜救资源和技术支持；协助调用事故水域的其他营运船舶参与搜救。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指挥部的安排，负责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和宣传动员工作，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水上突发事件中涉及港澳台侨和外籍获救人员的安置和死亡人员的处置以及有关涉外事宜的联络和处理。

市红十字会：负责水上搜救人员卫生救护培训、演练及人道

主义救助工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内河水面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中与供电、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的协调、衔接，负责电力和通信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应市水上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公安干警和船艇参加水上搜救活动；负责重大搜救活动的道路交通控制；负责警戒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对重大责任事故肇事人的立案侦查。

市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伤亡人员家属给予救助。

市财政局：负责审批、拨付全市重大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监督水上应急救援资金的使用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提出对水上环境敏感资源优先保护次序建议和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组织开展船舶污染事故环境应急监测并提供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支持和监测资料；组织开展重大船舶污染事故污染损害评估；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

市水利和湖泊局：协调本系统各单位配合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行动，为水上救援提供相关水域水情信息。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渔船的遇险信息、负责组织事故现场附近的渔船参加水上搜救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中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工作及水上现场医疗援助；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的疫情监测与控制，食品和饮用水监督。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较大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突发应急时的牵头、协调工作；指导水上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工作。参与、协助因水上交通事故而引发的危险化学品泄漏的应急救援协调工作；参与重大、特大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及事故责任单位做好水上交通事故受灾群众（旅客）的基本生活保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处理现场火灾、燃爆及其他有关应急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预警和水上搜救的相关气象信息。

2. 2. 4 工作组组成和职责：

市水上应急指挥部下设信息处理组、评估咨询组、应急行动组、监视监测组、警戒警备组、新闻发布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八个工作组。

(1) 信息处理组

成员：根据水上应急事件的种类，由市水上应急指挥部指定相关成员单位组成。

职责：负责应急事件信息的受理、核实和汇总，并按险情报告制度规定及时做好报告、上报、通报和发布航行警告。承办市水上应急指挥部应急指令下达、记录和督查工作。

(2) 评估咨询组

成员：按应急事件分类，由市水上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有关专家和专业人员组成。

职责：负责对应急事件危害程度进行分析、预测、判断，评估水上应急行动效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应急行动组

成员：根据水上应急事件的种类，由市水上应急指挥部指定相关成员单位组成。

职责：负责现场控制、搜寻救助、清理等。

(4) 监视监测组

成员：根据应急事件种类，由交通（海事）、公安、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相关成员单位组成。

职责：对火灾或爆炸、船舶污染等应急事件发展趋势进行监视监测，并提供现场信息。

(5) 警戒警备组

成员：由交通（海事）、公安等成员单位组成。

职责：负责救援现场水上交通管制、水上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维护；负责对事故肇事者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立案侦查。

(6) 新闻发布组

成员：市委宣传部

职责：负责应急事件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媒体采访接待工作。

(7) 后勤保障组

成员：市交通运输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职责：保障应急通讯畅通和信息网络正常运行，提供交通、通讯和指挥部供电、照明，负责解决指挥部工作人员的餐饮和休息场所。

(8) 善后处理组

成员：视应急事件处置需要，由市水上应急指挥部指定相关成员单位组成。

职责：负责遇险获救人员安置，受伤人员救治及死亡人员家属安抚，环境评估，索赔取证，事故调查，以及各种救援力量和器材整修、补充和重新配备等工作。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预警处理原则

预警处理应遵循速度、质量、效应的原则。

3.2 信息监测与报告

(1) 设立报警电话：市水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0711—5111128；12328，接受来自船舶、设施、目击者、知情人的报告。接警后，及时对信息进行核实并按程序反馈上报。

(2) 公众信息相关部门（如110）及其他有关机构或个人提供的信息。

- (3) 上级部门转告。
- (4) 相邻市（州）搜救中心通报。
- (5) 新闻媒体获悉。
- (6) 其他途径。

3.3 预警预防行动

对在我市内河水域运输的“四客一危”船舶，建立信息管理数据库；对全市通航水域的危险源信息以及在我市内河水域运输的成品油、化学危险品、液化气、烟花爆竹、农药等主要危险品，建立其对水域的污染、对环境的污染、对人身安全的侵害等主要性能数据库；对从事旅客、危险品和成品油运输的船舶实行跟踪的动态管理。

3.4 预警支持系统

建立统一数据交换平台的水上交通安全应急救援信息网络，实现市水上应急指挥部和水上交通救援机构以及相邻市（州）水上交通安全应急指挥机构间的信息资源共享。

建立资源数据库，对水上交通安全应急救援体系的机构、应急队伍的人员、设施、装备、物资及专家进行有效地管理，以便能够随时掌握、调阅、检查这些资源的地点、数量、特征、性能、状态等信息和有关人员、队伍的培训、演练情况。

利用微机网络、已拟定的各种应急事件功能处理模块，针对发生的水上交通安全事故的地点、类型及时进行收集整理，提供相应的应急方案、救援队伍，启动救援基地装备、物资，输出被选的应急救援方案，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为决策提供快捷、有效的支持。

3.5 预警级别及发布

3.5.1 预警级别的确定

根据交通部水上交通事故等级确定标准和国务院发布的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以及我市的实际情况将水上事故分为一般

(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预警,颜色依次为蓝、黄、橙、红。

3.5.2 预警信息确认和发布程序

市水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员接到险情或事故预警报告时,及时与报警源联系,按《水上险情报告表》或《污染事故报告表》中的内容逐项登记、核实,并了解遇险船舶、设施、航空器等的救助要求;

在核实报警船舶船名后,设法与报警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代理人或船籍港海事部门核实情况;

接警后,值班员应将核实无误的水上交通事故预警信息向市水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报告,由办公室主任按水上交通事故应急事件等级评估事故预警级别上报到市水上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

预警级别确定的主体:一般预警由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人民政府确定;较大级别预警由市人民政府确定;严重预警和特别严重预警报上级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对预警级别的确定主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级别的信息发布:预警级别确定后,除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保密外,由市、区人民政府及时向社会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内河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街办)应立即核实情况并报区水上应急指挥部。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指挥部核实确认后,属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事件,应在1小时内速报市水上指挥部办公室,特殊情况下可直接速报省指挥部办公室和国务院总指挥部办公室;属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事件,应在2小时内速报市指挥部和区指挥部办

公室。

4. 1. 2 信息报告内容

主要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船舶（或浮动设施）名称及其所有人、装载情况、人员伤亡及救助情况等。

4. 2 先期处置

水上交通安全事故经评估核实后，应急机构应根据险情等级以及当时的气象和水文，拟定并实施应急计划，确定派出应急力量。属重大、特别重大水上交通安全事故的，市水上指挥部负责人、负有相关行政管理职责的市级部门负责人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和处置工作，并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

市应急中心值班机构接到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报警后，应采取一切有效通信手段与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应急机构和有关部门及有关船舶保持联系，尽可能详尽地掌握情况，跟踪事态；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应急方案，及时向施救现场提供指导，并向市水上指挥部领导报告。

4. 3 分级响应

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按照事故等级从低到高依次分级响应，发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时，事故辖区内最低一级水上应急机构应首先进行响应；根据事态发展和伤亡情况，从低到高逐级响应。

4. 3. 1 一般险情和较大险情应急响应（IV、III级）

一般险情、较大险情应急工作由事发地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人民政府领导并启动应急预案，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水上指挥部组织、指挥、实施应急行动，有关部门专家和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积极有效救助措施，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属较大险情的，市水上指挥部相关单位责任人应赶赴现场，

指导应急工作开展。必要时，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指挥部可报请市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协助做好应急工作。

4. 3. 2 重大险情应急响应（Ⅱ级）

重大险情应急工作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启动应急预案，市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实施应急行动，有关应急成员单位领导和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协助应急行动开展，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必要时可向上级水上应急机构请求支援。

4. 3. 3 特别重大险情应急响应（Ⅰ级）

特别重大险情应急工作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事发地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市及省人民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在上级水上应急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下，实施应急行动。市、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人民政府及应急机构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4. 4 处置措施

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到达现场后，应采取以下措施：

- （1）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控制事态扩大；
- （2）视情对事故发生水域进行管控；
- （3）指令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应急处置，必要时请求上级或其他地区的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 （4）加强对事故现场监控，并随时向市水上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情况；
- （5）如涉及水域环境污染的，除采取围挡、吸附等措施外，还要立即通知对该水域负有环境保护责任的其他单位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控制；
- （6）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撤离、安置受到事故威胁的人员；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4.5 应急处置的扩大

当发生 II 级以上事故险情时，市水上应急指挥部认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有效控制或消除严重危害时，按照《鄂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向市应急领导机构报告，请求上级部门援助。

4.6 应急响应结束

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水上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终止应急行动。当水上交通安全事故险情已彻底消除、或事故伤亡人员已得到救助或全部打捞、或失踪人员在当时自然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或应急环境特别恶劣，严重危及救助人员生命安全时，在报经相应的应急指挥中心领导批准后，即可终止应急工作。

应急行动终止后，各级应急中心办公室应对应急情况进行评估，对险情或事故的损失情况进行统计（包括人员失踪、人员伤亡和救助情况等），并将结果报省、市或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人民政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伤员的处置

由当地医疗卫生部门负责对获救伤病人员进行救治。

5.1.2 获救人员的处置

由获救人员所在单位、乡镇或村负责对获救人员安置，当地民政部门予以协助；涉及港澳台侨，由当地政府外侨机构负责处置；外籍人员由公安部门或外事部门负责处置。

5.1.3 死亡人员的处置

由当地民政部门和乡镇政府负责，协助有关丧事承办单位办理死亡人员遗体的殡葬处置工作；涉及港澳台侨人员死亡的，由当地政府外侨机构负责处置；外籍人员死亡的，由公安部门或外

事部门负责处置。

5.1.4 社会救助

对事故中死亡人员家属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由当地民政部门负责组织救助。

5.2 水域环境善后处置

(1) 事发地政府负责进行受污染水域的清理、消除和生态恢复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实时监测提供数据、信息。

(2) 水上应急指挥部随时向社会公布受污染水域的环境指标恢复情况直至正常状态。

5.3 保险

保险包括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和受灾人员、财产保险。

5.3.1 应急救援人员保险

应急救援人员应由其所在单位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3.2 受灾人员、财产保险

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后，相关保险公司要迅速组织人员深入事发地调查灾情，及时确定理赔方案，尽快实施保险赔付。

5.4 调查与评估

应急状态解除后，发生IV级水路交通突发事件由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调查处理；III级由市指挥部组织调查处理；I级、II级由上级应急领导小组调查处理。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的有关部门，应积极协助调查小组的工作，认真答复与事件有关的询问，真实地提供各种记录。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市水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遵循整合现有资源的原则，负责提出建立应急设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备用制度等方案；

市水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配备多功能应急指挥车和多功能应急指挥艇，负责交通运输保障，必要时征用交通系统应对突发

事件运输工具；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治安保障；

市人民政府负责内河水上交安全事故的应急资金保障。

6.2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水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成员单位推荐的专家，组建相应的专家组，并适时更新；

组织相关科研机构针对我市水上重大事故的发展趋势，开展技术研究，如建立船舶溢油数学演示模型、船舶化学品水污染防治等。

6.3 通信设备保障

市水上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业救助单位以及各区应急领导机构要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以及必要电子设备，确保应急救助全过程相互间联络通畅。

6.4 交通运输保障

市水上应急指挥部要建立交通运输保障机制，按照应急领导机构的要求，组织调用运输企业和社会车辆、船舶参加紧急运输。

6.5 医疗卫生防护保障

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助、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安全防护等卫生应急工作，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的不同环节和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应急救护，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6.6 气象水文信息服务保障

气象部门负责为参与应急事故处置的各方提供气象信息预报等服务；水利部门以及相关单位负责为应急事故处置提供现场水流的流速、流量、水位、潮汛等水文信息，作为事故现场做出决策的重要依据。

6.7 现场治安维护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事故现场(水域)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的通畅;负责事故水域附近的警戒并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6.8 宣传、培训和演习

6.8.1 公众信息交流

市水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演练,应利用各种新闻媒介进行宣传;不定期地利用各种安全活动向社会大众宣传水上交通事故应急的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的常识。

6.8.2 人员培训

为确保水上应急事件预案有效运行,市水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或不定期地举办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培训班或研讨会,以便不同岗位的应急人员能全面掌握水上应急事件处置的知识和技能。

6.8.3 应急演练

市水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预案演练,检查应急预案各环节之间的通讯、协调、指挥等是否符合快速、高效的要求,检验参加应急反应行动的船艇、救援器材等设备的性能及可靠性。演练每年至少应组织一次。通过演练,进一步明确应急反应各岗位责任,对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补充、完善。

6.9 监督检查

各水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要结合日常管理工作对本预案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使应急预案得到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市水上应急指挥部执行本预案的情况,由市政府监督检查;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水上应急指挥部执行预案情况、协调救助力量到位情况、现场应急处理措施落实情况,由市水上应急指挥部或当地区政府进行监督检查。

7 奖励与责任

7.1 表彰奖励

在应急行动中做出特殊贡献的先进单位和集体；

在应急行动中提出重要建议方案，节省大量应急资源或避免重大损失的人员；

在应急行动第一线做出重大成绩的现场作业人员。

7.2 责任追究

对不服从指挥部调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绝参加应急运输、抢修航道的或延误时机造成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事故分级标准

8.1.1 一般应急事件（IV级）：

（1）3人以下（不含3人，下同）落水待救或遇险人员10人以下的；

（2）200载重吨以下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触损、搁浅、风灾等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

（3）船舶溢油10吨以下的。

8.1.2 较大应急事件（III级）：

（1）3人以上（含3人，下同）10人以下人员落水待救，或遇险人员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

（2）200载重吨以上，500载重吨以下船舶发生事故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

（3）船舶溢油10吨以上50吨以下的。

8.1.3 重大应急事件（II级）：

（1）10人以上30人以下人员落水待救，或遇险人员30人以上60人以下的；

(2) 客船遇险，尚不能确定人数是否 30 人以上 60 人以下的；

(3) 船舶溢油 5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的。

8. 1. 4 特别重大应急事件 (I 级):

(1) 30 人以上人员落水待救或遇险人员 60 人以上的；

(2) 客船遇险，尚不能确定人数是否 60 人以上的；

(3) 其他对人身安全环境及国家和人民财产危害性特别大的。

8. 2 水上应急事件种类

(1) 船舶人员遇险应急事件；

(2) 船舶火灾 (爆炸) 应急事件；

(3) 水域污染应急事件；

(4) 医疗救助应急事件；

(5) 航空器坠水和水面迫降应急事件；

(6) 其他应急事件。

8. 3 定义

应急事件: 是指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设施，由于人为或自然的原因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遇险及伤亡、火灾或爆炸、水域环境污染、船舶灭失、航空器坠水或水上迫降等，需外部力量干预才能避免或减轻人命和财产损失及环境污染的突发性事件。

客船: 是指载客 12 人以上的普通客船、客滚船、客渡船和高速客船等。

船舶人员遇险应急事件: 是指在船舶、设施上的工作人员和旅客失踪或船舶、设施发生事故、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危及人身安全而需要立即采取救助的应急事件。

火灾或爆炸应急事件: 是指船舶、设施发生的火灾或爆炸需要外部力量救助的应急事件。

水域污染应急事件: 是指船舶、设施因事故、自然灾害、操

作不当、故意排放，或抛弃油类、有毒货物等造成水域环境危害，需要外部力量干预的应急事件。

医疗救助应急事件：是指船舶、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旅客因受伤、急病、中毒等，需要外部力量临时接应、提供医生或医疗设备及指导的应急事件。

航空器坠水或迫降应急事件：是指航空器飞行途中发生故障、事故等原因迫降在水上或坠入水中，需要立即搜寻救助和水上交通管制应急事件。

其他应急事件：是指除上述外经常发生且严重危及人命或水域环境安全，需要立即救助的应急事件。

本预案所称“内河”，是指全市区域内除长江以外的通航水域。

8.4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水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和提出改进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按程序上报是政府批准。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应当相应成立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制定应急预案，做要应急管理的相关工作。

8.5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录

附件 1

应急预案启动审批表

呈报单位	
事由	(可另附专题说明)
市水上指挥部办公室意见	年 月 日
市水上指挥部批示	年 月 日

附件 2

应急结束审批表

呈报 单位	
应急 处置 完成 情况	(可另附专题说明)
专 家 组 意 见	
市水上 指挥部 办公室 意 见	
市水上 指挥部 批 示	

附件 3

应急情况通报审批表

呈报 单位	
事 由	
市水上 指挥部 办公室 意见	
市水上 指挥部 批示	

附件 4

水上险情报告表

编号 [20] 期 通话时间: 20 年月日 时

发话单位				发话人				联系电话			
受话单位				发话人				联系电话			
遇险时间		地点				等级				性质	
船名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国籍/船籍港		船长/宽		总吨/功率		
船龄	种类	载重吨/额定载客			载货(客)各类、数量			始发港		目的港	
险情概况											
采取搜救措施情况	协调船艇	海事	救捞	军队	社会	协调飞机	(架)	险情上报情况			
领导指示:											

附件 5

水上险情[20]期续报

--

领导指示:

--

附件 6

污染事故报告表

报告人姓名		单位			
报告日期		报告日期		电话	
事故船舶或设施名称:					
事故发生日期和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经纬度或最近的航段标志):					
事故原因 (碰撞、搁浅、装卸溢漏等):					
溢油/化学品品种:					
估计溢出数量和进一步溢出的可能性:					
事故 当 地环 境 条 件	风 速		风 向		
	气 温		能 见 度		
	污染物运动方向				
预计将受污染威胁的地区					
已采取和准备采取的防治措施:					

附件 7

新闻发布会审批表

呈 报 单 位	
新闻发 布会基 本内容	
市水上 指挥部 办公室 意 见	
市新闻 办意见	
市水上 指挥部 批 示	